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与各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 燕

2017年5月27日